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3F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林奕欣

電話：077995678#3110

電子信箱：linyishin33@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113784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47066418_111378446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網紅就是你」短片競賽，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1年10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9498號函辦理。
- 二、為藉由活潑之短片推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並將反菸、拒檳態度融入行為，推廣至校園，辦理「網紅就是你」短片競賽活動，收件日期至112年4月20日截止。
- 三、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如若獲獎，本局將比照國教署獎勵核予學校獎勵獎金。
- 四、如有競賽相關問題，請逕洽陽明交大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電子信箱nosmoking.edu@gmail.com或加入LINE官方帳號<http://nav.cx/hVfpcH4>。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紙本)

